

專案質詢

9-1-11-0260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顏委員寬恒，針對國內觀光業的盛行，不論國內各種車輛安全都越來越受到關注。旅遊業為了搶客壓低單價的同時，遊覽車的成本如果再往下降會更有競爭力，但是在這當中安全因素往往就被忽略，必需要有維持車輛安全品質的作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們國內目前一般駕駛人是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4 條處罰，內容是汽車駕駛人，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經查屬實，或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駕駛；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，得吊扣其汽車牌照 3 個月。另外職業駕駛人則是依照公路法第七十七條，內容是汽車或電車運輸業，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，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其情節，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，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，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，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。
- 二、根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的資料指出，104 年全國共有 2,100 萬的車輛登記數，這數字已經快要追上台灣的人口數，而大客車佔 3 萬 3 千台，大貨車佔 16 萬五千台，加起來就大概是 20 萬台左右，這 20 萬量大型車輛的安全管理就顯得非常重要，本席認為遊覽車的車體結構安全當然是比車齡來的重要，但是在旅遊業為了搶客壓低單價的同時，遊覽車的成本如果再往下降會更有競爭力，但是在這當中安全因素往往就被忽略，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。
- 三、過去交通部也曾經打算推動 10 年以上的車輛強制汰換，最後也是不了了之。可見交通部也覺得需要有維持車輛安全品質的作法，但是 10 年以上車輛強制汰換，民眾會很難接受，本席認為應該要加強車輛檢驗等方式著手，尤其針對輪胎跟煞車等裝置，不要讓貪小便宜的業者影響到大眾的行車交通安全。